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18號

原　　告　山海

被　　告　江佳儒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附民案號：108 年度審附民字第27號，刑事案號：108 年度審簡字第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尚有應予調查之處：

㈠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7萬9,532 元，是主張何種私權受侵害？是隱私權？名譽權？或兼而有之？或其他私權？

㈡如原告主張名譽權受有侵害，被告是否有何答辯？

二、原告請求判決被告在所有之Facebook（帳號：MISA CHIANG）、Youtube（帳號：MISA米砂）、Instagram（帳號：@MISA72600）等社群網路媒體平台上刊登或朗讀公開道歉信，該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黎文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